

༄༅། ། ཤ්වාර්ධනීක්නෑෂණී ཀූර්ඩ්සා කුබ්දික්නෑ මද්ද් හූ උජ්ඝෑ මෑ

世親意莊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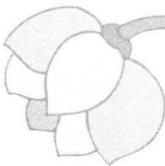
— 對法藏論（俱舍論）註釋 —



大堪布 貢噶旺秋仁波切 註釋
張惠娟居士 翻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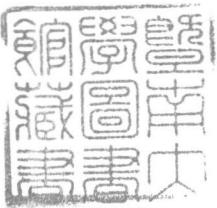
BY44
2010.4

港台书



對法藏論註釋

世親密意莊嚴



世親阿闍黎 原著
堪布貢噶旺秋仁波切 註釋
張惠娟 漢譯

卷之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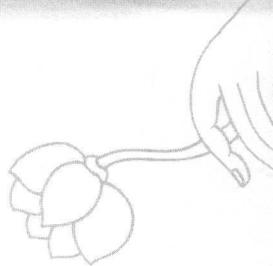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般若波羅蜜多

肇|| 聖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一 題解

聖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一 題解

肇| 世親密意莊嚴

序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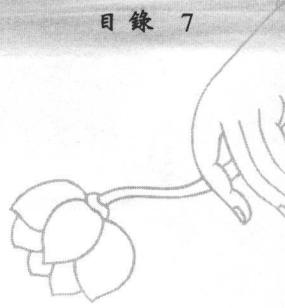


親臨印度聖域那爛陀寺的大學者 — 有第二佛稱號的世親阿闍黎，他所著【對法藏論】的內容，主要講的是於印度聖域產生的四個宗派中，聲聞一切有部和經部的見行。雖然如是，但在講大小乘共通所知有法的論述中，所斷的雜染法和對治的清淨法，講得非常清楚，這在大乘中觀和波羅蜜多的時候十分重要，尤其在大乘分支密咒乘的時候，更是需要。

一般上，若是一位相信佛法且皈依三寶的人，不分種族、男女、老少、僧俗、教派，都應該學習，因此發行流通這部論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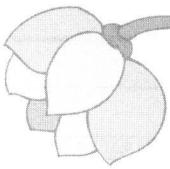
註釋者
堪布 貢噶旺秋 書

目 錄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世親阿闍黎簡介..... | 10 |
| 對法藏論（阿毗達磨俱舍論）註釋—表解..... | 11 |
| 壹、勝譯前義..... | 13 |
| 第一節 名義..... | 13 |
| 第二節 譯師的譯敬..... | 14 |
| 貳、勝著本文義..... | 15 |
| 第一節 入本文義的序分..... | 15 |
| 第二節 說本文義對法之境..... | 18 |
| 宣說界..... | 21 |
| 宣說根..... | 47 |
| 宣說世間..... | 83 |
| 宣說業..... | 125 |
| 宣說隨眠..... | 185 |
| 宣說道和有情..... | 221 |
| 宣說智..... | 261 |
| 宣說定..... | 289 |
| 第三節 本文義圓滿後的跋文..... | 307 |
| 參、譯竟後義..... | 311 |
| 漢譯後跋..... | 313 |





對法藏論註釋

世親密意莊嚴

世親阿闍黎簡介

世親阿闍黎是爲了宏揚“對法”而降世，一時，聖域印度的那爛陀寺被外道放火燃燒，“對法藏”幾近無存，菩薩女婆羅門種姓明戒生下二子，即無著兄弟。哥哥無著到雞足山，修持彌勒法獲得成就；弟弟世親到克什米爾，依止賢僧等諸多善知識，學習聲聞一切部派的經藏，學完後宏揚佛法，令佛法久住。其下半生從兄長無著大阿闍黎，聽聞大乘的所有經論，了達經義並入大乘，因其入大乘，使得約五百位小乘持藏比丘也入大乘。聖者無著圓寂後，世親爲那爛陀的堪布，每天講授經論二十座，從不間斷，破除外道上千的辯駁並令入佛門，興建上百座寺廟，廣增大乘僧團，特別是教導出尤勝於己的四大弟子，宏揚、執持法流，故有第二佛之稱。

如是之大士所著的對法藏論有三義：

壹、勝譯前義，貳、勝著本文義，參、譯竟後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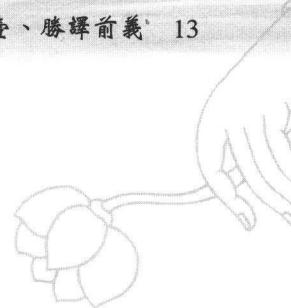
對法藏論（阿毗達磨俱舍論）註解—表解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勝譯前義 第一章 | 第一節 名義 | 一、梵語 | |
| | | 二、藏語 | |
| | | 三、梵藏兩語對照 | |
| 第二節 譯師的譯敬 | | | |
| 入本文義的序分 第二章 勝著本文義 | 第一節 | 一、供讚 | |
| | | 二、承諾論說 | |
| | | 三、所說論名的意義 | (一)、對法的意義 |
| | | | (二)、藏的意義 |
| | | 四、具此名稱之本文的 需要關聯 | (一)、正說需要關聯 (二)、對法最先說的是誰 |
| 本文義對法之境 第三章 譯竟後義 | 第二節 | 一、略說 | |
| | | (一)、釋有漏 | 1、總釋無漏 |
| | | | 2、別釋無爲 |
| | | (三)、斷定彼等 | 1、界(分別界品) |
| | | | 2、根(分別根品) |
| | | | 3、世間 |
| | | | 4、業 |
| | | | 5、隨眠 |
| | | | 6、道和有情 |
| | | | 7、智 |
| | | | 8、定 |
| 第三節 本文義圓滿後的跋文 | | | |



壹、勝譯前義

第一節 名義



一、梵語

此論聖域印度梵語的名稱，稱爲Abhi dharma koca-castra。
(阿毘達瑪苟卡噶日衣噶)

二、藏語

彼於藏語，稱爲 ཀྱଶ·མର୍ତ୍ତବ୍ୟାମର୍ତ୍ତନ୍·ସ୍ତୁ·କେଣା·ସେତୁ

(卻五¹恩貝瑞吉次衣雷吳尗)，漢義爲：對法藏之偈品。

三、梵藏二語對照

阿毘是 ມର୍ତ୍ତବ୍ୟ (五恩巴)，即對²。

達瑪是 ກྱଶ (卻)，即法。

苟卡是 ມର୍ତ୍ତନ୍ (瑞)，即藏。

噶日衣噶是 ກେଣା·ସେତୁ (次衣雷吳尗)，即偈品。

¹ “五”字以台語發音

² 有對向、對觀之義。

第二節 譯師的譯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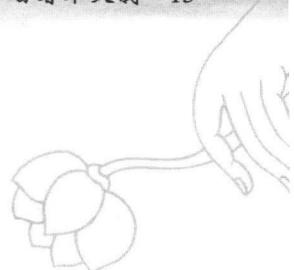
敬禮文殊童子

身具相好的自性，語具梵音，意無二障垢染的惡觸，所以是“文”，溫文柔和；具自他二利的殊德，所以稱“殊”；顯現菩薩童子身，或是安住於童子地³，所以稱童子。向文殊童子敬禮的人，是將這部論從梵語翻譯成藏語的譯師，敬禮的方法是三門恭敬地頂禮，為了翻譯能徹底完成，沒有障礙，於化眾的身心相續圓滿福德資糧，讓他人知道自己是善士等目的而頂禮，所以文中說敬禮。

³ 即十地，因即將成佛，故稱童子地。

貳、勝著本文義

第一節 入本文義的序分



一、供讚

諸於一切冥全滅 拔眾生出輪迴泥 禮如是如理師已⁴

世親阿闍黎在著此“對法藏論”的開始，為了讓他人知道自己導師的偉大本質，所以先以說導師的功德來頂禮。

本頌中所謂“諸”雖然是總稱字，但因是由不共法個別指佛，因此所謂“諸”是正等覺，所謂“於一切”是於所有有十二處性相的所知法，不明或障蔽的心之冥暗，全部皆成為“不再生”的有法，亦即從根滅除心之冥暗，因無知是障礙見真實四諦取捨義的緣故，所以稱為冥暗。像這樣的冥暗，正等覺世尊獲得對治法後，於一切所知法，已成為不再生的有法，即已滅除的緣故，所以稱為根本滅除。聲聞和辟支佛們也已斷除於三界輪迴受生的因—染污的冥暗—的緣故，所以主張他們有僅滅除不知蘊界處一切法的冥暗，但卻不是根本滅除，因為聲聞、緣覺阿羅漢他們有所謂“非染污的冥暗”的緣故。所謂“非染污的冥暗”是不知佛的極多功德法、極遙遠的境域、極久遠的時代和諸事因果的無量類別，因此不是根本滅除。佛世尊是根本滅除，所以所謂“冥全滅”這是佛不共的特點，因此所謂“諸”這個字是指佛世尊。

所謂“輪迴泥”，因為是諸有情眾生隨時隨地貪愛執著的地方，所以難從此處渡越到彼岸，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所謂三界輪迴之泥是顯示與淤泥相同。由此，佛陀伸出宣說正法之手引導眾生們向上，這和遍入天的神通、大自在天賜予成就的力量不同，佛是以如實無誤地宣說四諦取捨含義的方式引導眾生。

著論者世親阿闍黎，他三門恭敬地向如是的導師正等覺頂禮。由於看到有“著論能無障礙”、“能徹底完成”和“其他後學在聽講他的論著時，也能於他們的身心相續中圓滿福德資糧”等的需要，而三門恭敬地頂禮，這是本頌中所謂“頂禮”的含義。

⁴ 昔譯：“諸一切種諸冥滅 拔眾生出生死泥 敬禮如是如理師”

二、承諾論說

對法藏論我當說

這是由前頌“禮如是如理師已”的“已”字，引出剩餘的字句。這一句是在經由述說自他二利圓滿的功德，而如實讚歎導師佛陀後，引出“說要論說此一具有改造和救護兩種功德⁵的對法藏論”的承諾論說。

三、宣說所說論的名稱的意義

(一)、說對法的意義

淨慧隨行名對法 及能得此諸慧論

「對法是什麼？」一般所謂“對法”有兩種。第一種“勝義對法”或“真實對法”，為見道、修道和無學道三道所攝的詳細分辦法之智慧，因為沒有任何有漏煩惱的垢失，所以是無漏、無垢，連同從屬的五蘊或四蘊⁶的自性，如是無漏智慧為主的五蘊或四蘊，就是“對法”詞語所說的意義。

第二種“世俗對法”，是為了獲得“勝義對法”或“真實對法”而有的生得慧和加行所生慧二種，其中加行所生慧有：聞所生慧、思所生慧和修所生慧。總之，是資糧道和加行道的有情其心續中所攝的有漏智慧，連同從屬的四蘊⁸，不但如此，詮說“勝義對法”和“世俗對法”的經論也稱為對法。

(二)、說藏的意義

攝彼勝義依彼故 此立對法俱舍名

「此論為什麼稱為【對法藏】？」因為在這部具有八品自性的論中，如實地攝入七部對法中所說的善妙義，或是所有主要要義，或者說是因為這部論取自七部對法，或是說因為這部論的所依處是七部對法，因此稱這部論為對法之藏。

⁵ 凡具有改造和救護兩種功德，就稱為論。改造是改造所有的煩惱過患，救護是救護離惡道和輪迴。

⁶ 除去色蘊

⁷ 假名對法

⁸ 除去色蘊，因為有表色與智慧不相應，資糧道和加行道只有有漏智慧，沒有無漏智慧，所以沒有依無漏智慧所獲的無表色，因此只有除去色蘊後的四蘊。